

# 中共松江区九亭镇委员会

松九委〔2023〕26号



## 关于印发《九亭镇 2023 年度社区工作绩效考核办法》的通知

各居民区、直属公司、镇属企事业单位、机关各部门：

经镇党委政府研究同意，现将《九亭镇 2023 年度社区工作绩效考核办法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遵照执行。

特此通知



# 九亭镇 2023 年度社区工作绩效考核办法

为进一步规范社区工作绩效考核，调动广大社区工作者的工作积极性，提升社区治理能力和社区服务水平，经镇党委、政府研究，制定九亭镇 2023 年度社区工作绩效考核办法。

## 一、指导思想

以习近平总书记“人民城市人民建，人民城市为人民”重要理念为指引，建立健全争优创先的长效机制，打造一支政治觉悟高、综合素质强、服务意识优的社区工作者队伍。以加强社区建设、创新社区治理、提升社区服务为主线，探索新时期社区工作的新思路、新办法、新举措，进一步完善共建共治共享的社区治理格局，全面提升居民的满意度和获得感。

## 二、考核形式

（一）社区年度绩效考核对象为全镇居民社区，采用双百制考核方法，即社区绩效考核总分为 100 分，由 7 个版块加权得分组成；各版块总分为 100 分，每个版块得分由基础分和附加分相加组成，年终各部门完成考核后，经分管领导审核，牵头部门将各板块考核得分汇总至镇社建办。镇社建办按照各板块分值占比计算各居民区总分。

（二）各板块分值占比、分管领导及相关职能部门如下：

1、社区党建（20%）：分管领导为党委副书记（党建），由党群办牵头党群服务中心、党群办（宣）、综合党委、人民武装、工会、团委、妇联；

2、社区稳定（20%）：分管领导为党委副书记（稳定），由平安办牵头信访办、城运中心、司法所、派出所、人口办；

3、党风廉政（10%）：分管领导为党委委员、纪委书记，由纪委、监察办负责；

4、社区治理（15%）：分管领导为党委委员、副镇长（社区），由社建办牵头社区事务中心、城建中心、社救办、综管办；

5、社区安全（10%）：分管领导为副镇长（经济），由应急管理牵头财政所、市场所、食安办、环保办；

6、社区环境（15%）：分管领导为副镇长（行政），由社发办牵头党政办、城管中队、河长办、文体服务中心、教育办；

7、社区建设（10%）：分管领导为副镇长（建设），由规建办牵头规资所。

### （三）版块考核要求

#### 1、基础分设置

（1）各板块牵头部门年初汇总板块内各相关职能部门考核细则，形成板块基础分考核标准后，经分管领导审核后，交镇社建办备案汇总下发至各社区。

（2）职能部门在考核细则中设置加分项的，加分后总

得分不应超过职能部门在版块中所占的分值。

(3) 年中如遇部门设置或职能调整，由牵头部门负责调整板块考核细则。

## 2、附加分设置

(1) 附加分是指在全国、市、区重难点工作中获得相应荣誉(含领导批示、工作经验推广或者承担特殊重大任务)，在版块基础得分外的加分。

(2) 附加分按照所获全国、市、区级荣誉(含领导批示、工作经验推广或者承担特殊重大任务)等级，分别加1分、0.5分、0.3分。同一工作获不同级别奖项按最高等级加分一次，不予累加，同一荣誉在同一社区有多个获奖主体，按所获荣誉等级提高一级予以加分，不予重复加分。

(3) 各版块附加分由职能部门提议，经分管领导同意后，计入版块附加分，各版块基础分和附加分的总得分不应超过100分。

## 三、绩效评价

1、社区工作绩效考核得分按照导入居和村改居分别排名，排名结果分为优秀、良好、一般三个等级。

2、居民区扣分项中包含“一票否决”事项的，该居民区不得评定为“优秀”。

3、排名结果经党委、政府研究决定后，由镇社区党群服务中心、经济发展服务中心等相关部门进行考核结果的运用。

附件:

1. 社区工作绩效考核汇总表
2. 社区工作考核标准及细则（社区党建）
3. 社区工作考核标准及细则（社区稳定）
4. 社区工作考核标准及细则（党风廉政）
5. 社区工作考核标准及细则（社区治理）
6. 社区工作考核标准及细则（社区安全）
7. 社区工作考核标准及细则（社区环境）
8. 社区工作考核标准及细则（社区建设）